

市委“走基层”宣讲团宣讲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入脑入心聚共识 真抓实干促发展

本报讯（记者籍明泉）连日来，市委“走基层”宣讲团成员分赴我市各地和有关单位，就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开展宣讲，推动全会精神深入基层、深入人心。

宣讲团成员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会《建议》，从深刻认识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十四五”以来我国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和“十五五”时期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的重要地位，全面理解“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重要原则、主要目标、战略任务、重大举措、根本保证等方面，结合各地实际情况，用生动的语言和鲜活

的事例，对全会精神作了全面宣讲和系统阐释。一场场主题鲜明、内容翔实的宣讲，将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准确、生动地传递给广大党员干部群众，激发起大家干事创业的信心和热情。

共识在宣讲中凝聚，思想在学习中升华。“专题宣讲报告会，让我们对全会精神有了更深刻的理解和

更全面的把握”“宣讲内容翔实、阐述深刻，既有理论高度，又紧密联系市情县情，具有很强的指导性”……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纷纷表示，将以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引，认真落实省委十届九次全会部署，围绕实现“十四五”圆满收官、“十五五”良好开局，以实干实绩推动全会精神落地生根。

大力优化营商环境 加快高质量发展 企业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即可同步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一次办好 一天办结

本报讯（记者梁慧丽 通讯员张海峰）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获悉，该局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创新推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同步办理，将原有审批流程从“串联”改为“并联”，审批时间由过去至少1周压缩至1个工作日，为企业落地节约了时间。



此前，企业在办理用地手续时需先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待项目审批部门完成用地核准与备案后，才能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整个过程环节多、耗时长。

为破解这一难题，今年以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优化服务模式，主动联合市行政审批局等单位，推动审批机制深度融合。部门间共享申报材

料、同步开展审核，彻底打破土地与规划分步审批的传统模式，实现从“接力跑”到“齐步走”的转变。如今，企业在签订出让合同的同时，即可同步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实现“一次办好、一天办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用地

规划科科长李靖表示，此次改革是审批流程的优化，也是服务理念的

转变，借助内部协同、数据共享和流程再造，实现了为企业松绑、为发展赋能。他们将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推动“同步发证”模式常态化运行，并拓展“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范围，持续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打造更优营商环境，全力保障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见效。

“铁牛杯”邢台 焖饼争霸赛决赛 在好南关举行

12月7日，“铁牛杯”邢台焖饼争霸赛决赛在好南关开赛，来自全市各县（市、区）的30名烹饪高手参加。“焖饼强”等8家餐饮店荣获大众消费者喜爱的焖饼店称号、邢台饭店曹运东等11名选手荣获匠心传承奖、邢台大酒店李少龙等11名选手荣获特色风味奖。图为“铁牛杯”邢台焖饼争霸赛决赛现场。
韩文洲摄

市总工会举办“泉心泉意 与你同行”周末职工骑行活动 全市63支队伍3300多名职工踊跃参与

本报讯（记者郭雨晗）12月6日至7日，市总工会举办“泉心泉意与你同行”职工骑行活动。全市63支队伍3300多名职工踊跃参与，以绿色低碳的方式感受太行泉城、美丽邢台生态之美，凝聚奋进力量。

在七里河岸健身绿道，来自信都区、襄都区和金融、税务等部门的19支队伍集结完毕后，从七里河体育公园东门出发，分东西双向有序前行。冬日暖阳洒在波光粼粼的河面上，空气格外清新。大家精神抖擞、

身姿矫健，沿着河畔前行，清脆的车铃声与欢声笑语交织回荡，在冬日里尽显生机与活力。“在闲暇时间锻炼身体，沿途欣赏冬日河景，增进同事情谊，这样的活动很有意义。”襄都区骑行爱好者李昆燕说。

除中心城区外，其他14个县（市）的30支队伍同步开展骑行活动，1600余名职工积极参与，在全市范围掀起全民骑行热潮。“我们平时生活节奏快，难得有集体户外活动的机会。这次骑行让大家放松心情，也增强了集体归属感。”新河县

职工马丽红说，骑行展现了干部职工良好的精神风貌，传递了绿色低碳的生活理念。

活动期间，市总工会精心部署协调保障力量，分线路落实专人统筹，保障各场次活动安全有序推进，让职工安心享受骑行乐趣。据悉，本次骑行活动将持续至2026年1月31日，为广大职工搭建健身交流的平台，彰显我市干部职工积极向上、奋勇争先的精神风貌，为建设太行泉城、美丽邢台注入强劲动力。

星石为媒 古今对话 陨石科普展在郭守敬纪念馆开幕

本报讯（记者尚子琪）12月7日，“星石为媒·古今对话——陨石科普展”在郭守敬纪念馆开幕，活动将持续至2026年3月31日。

本次陨石科普展由市委宣传部、市统战部支持，广东侨界人文学会、市文广旅局、市妇联主办，广东侨界人文学会郭守敬研究中心、郭守敬纪念馆承办。此次共展出月球玄武岩陨石、新疆阿勒泰铁陨石

更正注销公告

邢台市机动车驾驶
培训行业协会于2025年
11月01日在邢台日报登
登注销公告成立日期：
2020年01月07日有误，
成立日期应为：2017年
07月26日，特此更正。

邢台市机动车驾驶
培训行业协会

2025年12月8日

市委编办创新实施“监管+服务”模式 提升事业单位规范化运行水平

本报讯（记者郭文静 通讯员孙黎明）从市委编办获悉，截至目前，已完成2025年度市级事业单位法人“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本次检查涉及市国资委、市教育局等6个部门所属30家事业单位法人，市本级事业单位法人抽查率达12%。

与以往不同，今年，市委编办依托“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创新实施“监管+服务”模式，组织三个业务科室骨干力量“进一次门、办多项事”，即“检查+调研+普法+服务”，一次性完成事业单位法人抽检、机构编制执行情况调研、政策宣讲与便民服务，

进一步减轻基层负担，提高工作效率。“‘四位一体’模式将规范法人行为与优化服务保障深度融合，有效促进了事业单位规范化运行，为市场主体营造更加公平、透明、便捷的发展环境。”市委编办主任刘建强说。

市委编办工作人员靠前服务，充分利用机构编制“一网通办”系统数据信息，提前查找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信息偏差、变更不及时等问题，现场“手把手”指导12家单位完成规范变更，并开展机构编制政策宣讲、答疑解惑，全新的“监管+服务”模式受到事业单位一致好评。

我市500余名“法律明白人”培训充电

讲大局 懂业务 重服务 有活力

本报讯（记者孙瑞超 通讯员付瑞峰）日前，市司法局举办全市“法律明白人”示范培训班，夯实基层法治人才基础，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全市500余名“法律明白人”及相关工作负责人同步参加培训。

培训人员紧扣基层普法工作实际，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条例》作为核心授课内容，围绕该法的时代背景、重要意义、核心条款及保障监督机制展开系统解读，为基层普法工作者精准把握法律精神、规范开展

宣传工作提供清晰指引。市司法局结合“法律明白人”职能定位，采取典型案例剖析、实务问题讲解等方式开展基层法律实务培训，并现场解答参训人员提出的各类法律疑难问题。

据悉，“法律明白人”是指具有较好法治素养和一定法律知识，积极参与法治实践，能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的基层干部及群众。我市将“法律明白人”培养纳入“八五”普法规划，以行政村为单位，结合村民自荐和村“两委”推荐，落实每个村培养3名以上“法律明白人”的工作要求。目前，我市已实现乡村“法律明白人”全覆盖。



12月6日，市文联联合市文广旅局在百泉鸳鸯泉畔举办情歌秀活动，经典情歌、民族小调轮番上演，丰富了老年群体精神文化生活，展现其积极向上的生活态度。
黄涛、霍勇摄

（上接第一版）

党的工作机关的领导职数，根据工作需要和从严控制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党的工作机关正职由上级机构领导成员兼任的，可以设分管日常工作的副职。

党的工作机关不设正职领导助理、秘书长。党中央职能部门确有必要设置的，应当报党中央批准。

党的工作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实行归口领导或者归口管理。

第十二条 党委办公室（室）是党委的综合部门，负责推动党委决策部署的落实，按照党委要求协调有关方面开展工作，承担党委运行保障具体事务。

第十三条 党委职能部门是负责党委某一方面工作的主管部门，按照规定行使相对独立的管理职能，协调指导本系统、本领域工作。

第十四条 党委办事机构是协助党委办理某一方面重要事务的机构，一般是指党委为加强跨领域、跨部门重要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而设立的（决策）议事协调机构的常设办事机构，承担（决策）议事协调机构的日常工作，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履行特定管理职责。

第十五条 党委派出机关是党委为加强对特定领域、行业、系统领导而派出的机关，根据有关规定代表党委

应当由党委履行的职责，党委不得将其授予工作机关。

第十六条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二）贯彻执行上级和本级党委以及上级党的工作机关的有关决定、指示和工作部署；

（三）研究讨论贯彻执行本机关职责范围内相关方针政策和党内法规、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

（四）讨论决定本机关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

（五）审议向党委和上级党的工作机关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六）研究部署本机关党的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七）研究讨论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七条 党的工作机关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领导班子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本机关重大事项，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领导班子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勇于担当、敢于负责，切实履行职责。

第十八条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通过召开部（厅、委、室）务会会议等形式讨论决定下列重大事项：

（一）学习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二）贯彻执行上级和本级党委以及上级党的工作机关的有关决定、指示和工作部署；

（三）研究讨论贯彻执行本机关职责范围内相关方针政策和党内法规、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

（四）讨论决定本机关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

（五）审议向党委和上级党的工作机关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六）研究部署本机关党的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七）研究讨论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八条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重大事项的决策，一般应当经过调查研究、征求意见、专业评估、合规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按照规定开展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

属于重大决策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请示报告。

第十九条 党的工作机关领导班子应当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重大事项的决策，一般应当经过调查研究、征求意见、专业评估、合规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按照规定开展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

属于重大决策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请示报告。

第二十条 部（厅、委、室）务会会议由党的工作机关主要负责同志召集并主持，领导班子成员参加。主要负责同志因故无法召集或者出现空缺时，可以委托其他负责同志或者由党委指定的负责同志召集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会议召集人可以确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专门人员如实记录，对决定事项编发会议纪要，并按照规定存档备查。

第二十一条 以党的工作机关名义发布或者上报的文件，由主要负责同志签发。

第二十二条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领导班子决策落实。

第二十三条 党的工作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召开部长（主任、书记）办公会议，组织推进部（厅、委、室）务会会议决策事项的落实和研究讨论专项工作。部长（主任、书记）办公会议由

部长（主任、书记）或者委托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主持召开，领导班子有关成员和有关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等参加。部长（主任、书记）办公会议不得代替部（厅、委、室）务会会议作出决策。

第二十四条 党的工作机关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带头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求真务实，真抓实干，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为基层减负各项要求，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党的工作机关领导班子应当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决维护党的纪律，推动形成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

第二十五条 党的工作机关接受党委的全面监督，每年至少向党委作1次全面工作情况报告，遇有重要情况及时请示报告。执行党中央以及党委某项重要指示和决定的情况，应当进行专题报告。对党的工作机关作出的不适当决定，本级党委有权撤销或者变更。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自觉接受巡视巡察、纪委监委及其派驻机构、派出机

构等的监督，并抓好监督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

第二十六条 党的工作机关领导班子应当带头落实党的自我革命要求，自觉接受党内监督和群众监督等各类监督。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如实向党组织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述责述廉，接受组织监督。

第二十七条 党委应当定期对所属工作机关履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具体工作由党委组织部门负责，考核结果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第二十八条 党的工作机关领导班子成员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根据其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条例科学编制党的工作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规定，按照程序经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审定并报本级党委审批后，以党委办公厅（室）文件形式印发。

第三十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由中央办公厅、中央组织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